

「台中發電廠第 11、12 號機發電計畫暨第 1~8 號機空污改善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委託評估投標須知

壹、委託項目及委辦機關：

- 一、委託項目：「台中發電廠第 11、12 號機發電計畫暨第 1~8 號機空污改善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委託評估（以下簡稱「本委託案」）。
- 二、委辦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址：台北市寶慶路 25 號。

貳、案號：1004901

參、本委託案招標文件除本投標須知外，尚包含下列文件：

- 一、契約書草案。
- 二、投標廠商報價單。
-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 四、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五、授權書。
- 六、切結書。

肆、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本委託案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招標方式：屬未達公告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採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專有名詞及參考文獻得使用英文。
- 四、押標金與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3 萬元。保證金應於決標後 5 天（以下天數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內繳足；於本委託案驗收合格後，無息發還。
 - （二）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票據抬頭請開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301 專戶）。

(三)得標廠商履約如有逾期違約、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經費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會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於本委託案契約價金尾款中扣抵。

五、本委託案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本會取得全部權利，廠商執行契約過程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伍、本委託案緣由

為審查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第 11、12 號機發電計畫暨第 1~8 號機空污改善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本會尋求客觀、中立之專業團體研提嚴謹之評估報告。

陸、工作項目

一、研提工作計畫書(評估項目至少須包含可行性研究報告所有評估項目)。

二、針對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作書面審查，並至廠址實地訪評。

三、評估台中發電廠第 11、12 號機發電計畫暨第 1~8 號機空污改善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資料，撰寫評估報告，並提出結論與建議。評估報告內容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所訂經濟可行性、工程可行性、環境接受性及財務可行性、計畫效益、外部效益及成本、風險分析與風險管理及能源政策配合性等事項逐一評估可行性研究報告。

四、本委託案期程內，得標廠商須參加經濟部(含本會)及行政院(含經建會)審查台中發電廠第 11、12 號機發電計畫暨第 1~8 號機空污改善計畫之相關會議，並於會中針對評估報告說明及備詢，且需就評估及審查意見之台電公司答復說明予以確認。

五、本委託案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全部工作。

柒、作業期程及需求：

一、本委託案期程自決標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0 日止。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天內與本會完成契約簽署，因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逾 7 天未完成簽約者，本會得洽評選次一順位廠商議價及簽約，並得運用原得標廠商企劃書之構想與迄當時之成果。

二、工作計畫書須於簽約日起 7 天內提交本會。

三、評估報告，須自簽約日起 50 天內完成初稿，晒印初稿 15 份送交本會，並於本會審查完成後 7 天內晒印定稿 50 份(含電子檔案光碟片 1 式 2 份，其電子檔案格式包括可編輯之 WORD、EXCEL 及 AutoCAD 圖檔型式及不可編輯之 PDF 檔案型式)。

四、經濟部(含本會)及行政院(含經建會)召開之審查會議期程另依其開會通知單辦理。

捌、投標廠商資格與證明文件：

一、廠商資格：

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關(構)、依法立案之法人、團體(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本會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二、證明文件：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關(構)需出具該學術單位參與本委託案之授權書或公文(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 90 年 8 月 10 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團體應提之證明文件如次：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營利事業法人者，需領有營業登記證(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等)；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需出具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書。
2.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免營業稅者，需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關或非營利之法人、團體得免予繳驗納稅證明。
- 3 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由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期限之前半年出具。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關或非營利之法人、團體得免附。

玖、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

一、本委託案預算為新台幣 60 萬元(含各項稅賦及委託期間所邀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交通費)，實際經費以議價結果為準。

二、付款方式採總包價法計算，於簽約生效後分 3 期付款：

- (一)第 1 期款：於得標廠商依據本須知第柒項「作業期程」提交工作計畫書，經本會確認後，撥付契約價金之 20%。
- (二)第 2 期款：於得標廠商依據本須知第柒項「作業期程」提交評估報告定稿，並經本會書面認可後，撥付契約價金之 70%。
- (三)第 3 期款：於得標廠商依據本須知第柒項「作業期程」完成行

政院審查會議，撥付契約價金之尾款10%，若得標廠商未參加行政院相關審查會議時，則扣款5%。

拾、投標文件應提企劃書之相關規定：

- 一、廠商應提送 A4 紙張大小、雙面印刷之企劃書 1 式 10 份參與評選，字體為 14 號字、頁數至多 30 頁（不含附件），其中 2 份並應加蓋計畫主持人印章。
- 二、企劃書內容應包括：
 - （一）主題、緣起與預期目標。
 - （二）相關評估之介紹與探討。
 - （三）評估方法與過程：所提評估方法須就評估內容進行說明。
 - （四）評估內容大綱：至少包括「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所訂經濟可行性、工程可行性、環境接受性及財務可行性、計畫效益、外部效益及成本、風險分析與風險管理及能源政策配合性。
 - （五）工作項目及進度。
 - （六）人力與經費之配置（人力應包括具有電機、機械、土木、環境、財務、空污防治、能源經濟等各領域學者專家至少各 1 人）。
 - （七）需本會行政支援項目。
 - （八）相關參考資料（本項列為企劃書附件，不計入企劃書之頁數）：
 1. 計畫主持人學、經歷表(本須知附件 1)。
 2. 協同主持人及參與評估人員學、經歷表(本須知附件 2)及計畫分工。
 3. 投標廠商相關經驗彙整表(本須知附件 3)。

拾壹、領標方式及規定：

- 一、公開取得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辦公時間內至本會領取或至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系統下載列印〔<http://web.pcc.gov.tw>〕。
- 二、收費：至本會領取者免費，至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下載者，依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系統規定付費。

拾貳、收件方式及截止日期：

- 一、投標文件：

投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並按下列序號密封寄送；凡投標文件不齊全或未按規定者，投標無效：

 -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及資格證明文件(請參考投標須知第捌點第二項，並按該項序號排列順序)。
 - （三）投標廠商報價單。
 - （四）授權書(本須知附件4)。
 - （五）切結書(本須知附件5)。

投標文件不得以鉛筆書寫，須密封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本會 5 樓 501 室第四組第五科，封套上並註明本委託案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另對於廠商所提企劃書，本會不支付任何費用。

二、截止投標期限：100 年 1 月 10 日下午 5 時。

拾參、評選項目、開標、決標與流程：

一、本委託案採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並取最有利標精神，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並經本委託案評審小組評選為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後決標。

二、評選項目及配分：企劃書內容、工作項目劃分與作業進度等項合計占 40%、受委託單位特色與人力配置、僱用及計畫主持人、工作團隊經驗與執行計畫能力等項合計占 30%、價格合理性占 20%、簡報及答詢之溝通能力占 10%。

三、評選與決標作業流程：

(一)截止收件後，本會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在本會 506 會議室審查廠商資格及證明文件，並另擇期召開評審小組會議，將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於會議中進行簡報。

(二)廠商依投標遞件序號作為簡報序號，依序進行簡報。

(三)投標廠商就企劃書內容對評審委員進行簡報，並接受有關問題之詢答。簡報時間 15 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如廠商未出席簡報時，評審委員得逕行依其企劃書內容予以評審。

(四)評選項目總分為 100 分，如僅有 1 家廠商投標時，亦須取得 70 分以上分數始為合格；如過半數出席評審委員評為 70 分以下，則視為不合格。評比結果不合格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本委託案評選採序位法：評審委員就各評選分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以序位第一，且經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符合需要，取得優先議價權。

(五)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時，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最優勝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會就本委託案如因政令或計畫變更，有權作出暫緩或不予簽約之決定。

二、本委託案招標文件為契約之一部分。

三、得標廠商應提供服務範圍及應執行工作項目不得轉包。

四、於本委託案期程內，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會之主管機關或本會另行安排之研討活動或會議，就當時評估進程發表相關意見、建議或結論，並就

上揭本會之主管機關或本會召開會議之結論，為適當之修正。

五、投標文件標示需用印處，而未用印者，以棄權論。

拾伍、疑義、異議：

- 一、投標廠商應詳細閱覽本須知相關文件，如有疑問，得於公告日起 3 天內向本會查詢。有關招標方面之疑義，請洽第四組陳敬強先生（電話：02-23713161 轉 331）；有關本委託案工作項目內容方面之詢問，請洽第二組洪仁杰先生（電話：02-23713161 轉 264）
- 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 三、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四、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台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五、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 六、本會政風室電話：02-23817348，地址：台北市寶慶路 25 號 707 室。